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发〔2021〕11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鄂政发〔2021〕3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武政〔2022〕24 号）、《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不断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遵循，结合武汉市及东西湖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落实武汉市委“健康武汉”发展要求，坚持以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不断吸引社会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参与到全民健身治理之中，着力解难题、补短板、破瓶颈，构建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促进东西湖区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民体质，增强民生福祉，为武汉市创建国际交往中心、

建设活力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到 2025 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5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5 平方米；每年举办有组织的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 300 场次，每年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人数不少于 10 万人次，赛马赛事在全市处于引领地位；拥有区级体育总会，区级体育协会增加至 40 个；辖区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区级市民测试健康档案基础数据库；力争建成一座集运动管理、环境监测、数据收集、健康互动为一体，可满足不同各年龄层次的智慧体育公园，新建 3 处街道级体育中心；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 名以上，构建覆盖全区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 12 分钟健身圈；到 2025 年，力争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值位于武汉市前列，赛马产业初具规模。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 场地设施布局优化工程。科学制定全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升级五年规划及远景规划，围绕全区“一谷、两轴、三带”，推进黄鹤文体中心、新沟镇街文化体育公园、华润二十四城文体中心建设，完善区、街道两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建设，合理布局体育公园。盘活辖区自然江河湖泊资源打造水上运动基地。新建复合功能型体育场地设施，通过“体绿融合”模式打造“黄金十字轴（临空港大道和金山大道）”健身步道。（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场地设施短板补齐工程。聚焦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严格落实城乡居民住宅区全民健身设施达标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室内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用地面积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鼓励场地设施政企共建、校企共建，企业运营。合理利用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的健身设施，进一步盘活资源。做好已建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与升级换代，进一步优化 12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场地开放效能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地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可用于健身的场地设施。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积极探索体育场馆智能化管理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管理。落实公共体

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工作，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群众赛事体系构建工程。发挥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带动作用，每年举办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指导各街道开展社区运动会。发挥区级体育协会主体作用，构建全社会参与、全人群覆盖、多项目普及、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2. 赛事活动品牌创建工程。广泛开展足球、篮球、网球、健身操（舞）、瑜伽等群众喜爱、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普及龙舟、武术、健身气功、门球、舞龙舞狮、毽球等民族传统健身项目，积极组织辖区居民参加武汉市全民健身“五项五进”等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重点打造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临空港龙舟大赛、金银湖徒步大会（健康跑）等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3. 重点人群活动普及工程。发挥相关部门作用，推动青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运动干预。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锻炼，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休闲项目，举办东西湖区老年人运动会。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无障碍环境，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积极开展职工运动会，引导职工参与健身。(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力度

1. 科学指导机制完善工程。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供给，加快构建体卫融合新模式，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到 2025 年底，与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初步形成，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体卫融合服务平台，建成区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有条件的街道建立街道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各级运动健康指导中心向社会提供健康生活方式及科学健身知识宣讲、体质和健康测试、运动建议、慢病干预、运动康复等服务，积极参与运动促进健康科研、人才

培养、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场馆医疗保障等服务，鼓励邀请专业服务团队配合汇总、整理、分析数据，并为辖区内体卫融合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区级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并向上级体育部门上报测试数据。（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老干部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体育指导队伍提质工程。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注册制度和激励机制，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落实培训经费，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普及推广健康理念、健身方法、运动技能等方面的作用。每年培训 30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逐步实现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通过“志愿服务打卡”等形式拓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志愿服务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3. 体育宣传交流推广工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各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积极开展公益健身讲座、公益体育培训、体育健身项目进机关、学校、企业、街道、社区，普及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区形成崇尚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以武汉市打造国际交往中心为

契机，通过积极申办、举办、承办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篮球联赛等高水平国际（区域）赛事和创办国际（区域）体育品牌赛事等形式，主动加强与各类国际（区域）体育组织机构、体育协会及运动队伍的交流合作。通过对外合作交流，擦亮我区赛马文化品牌，不断巩固我区在全市马产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鼓励利用新媒体搭建健身交流平台，普及体育健身知识。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鼓励辖区各类体育社团和体育机构依法依规与境外相关体育组织（团体）合作，加强国际（区域）性全民健身展示和青少年体育交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四）激发社会体育组织活力

1. 社体组织结构完善工程。完善以区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覆盖全区、富有活力、就近就便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引导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社会体育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成立基层体育健身队伍，带动基层健身团队发展，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2. 社体治理能力提升工程。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夯实基层社会体育组织党组织基础，建立社会体育组织党建工作体系。积

极稳妥做好社会体育组织调整改革工作，坚持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完善治理结构，激发社会体育组织创新发展活力。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社会体育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社体服务功能强化工程。加大政府购买社会体育组织服务力度，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参与承接购买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体育类服务事项，包括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等。（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体教融合深化工程。发展“全民健身+教育”，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持续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体育运动技能系列培训活动，全面推进小学四年级开设游泳课程、马文化进校园活动，帮助全区青少年掌握1至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健身技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推动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社会组织进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培训和服务。建设青少年体育促进体系，把青少年的锻炼习惯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作为学校体育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通过办好体育传统项目，组建运动

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社团）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体卫融合促进工程。发展“全民健身+康养”，充分发挥我区医疗资源优势，探索体育项目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运动康复科室，培养运动康复师，建立完善运动健康指导网络体系。政府统筹，各行业协同，多元治理，共同推进我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3. 体旅融合协同工程。发展“全民健身+旅游”，充分发挥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资源优势，利用东山街巨龙湖生态园、慈惠街石榴红景区、柏泉街茶园、柏泉驯养基地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以我区独特的农垦文化和古镇民俗文化为核心，开发亲子体育旅游路线，打造体旅融合品牌项目，带动区域体育文化旅游消费，丰富辖区居民生活，实现多行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 体商融合推进工程。发展“全民健身+商业”，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推动作用，统筹规范全区健身设施建设，扩大与形成健身休闲、体育康养、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体育旅游等优势产业群，培育一批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品牌。实施政府向社会购买体育服务，在特定时段向特定人群发放体育消费券、场馆活动体验券、全民健身卡，提高

群众健身消费能力。到 2025 年，力争我区体育产业总产值位于武汉市前列。（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鼓励多方参与。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发布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形成各方联动推进全民健身发展的工作格局。按照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加强全民健身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二）完善制度体系，落实政策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投入比例。建立多元化投资渠道，完善各类引导和鼓励政策，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体育设施，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资助捐赠。

（三）加强监督管理，实施绩效评估。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公众健身服务满意度调查。到 2025 年，组织对区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